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发)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发行数量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募集资金用途
9、限售期
10、上市地点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1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20、逐项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21.1 选举王寿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 选举王寿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 选举许士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 选举王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 选举彭景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0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1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2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3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4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5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6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7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8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9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0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1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2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3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4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5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6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7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8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9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0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1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2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3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4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5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6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7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8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9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0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1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2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3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4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5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6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7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8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9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0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1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2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3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4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5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6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7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8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9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0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1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2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3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4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5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6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7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8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9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0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1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2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3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5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6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7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8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9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0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1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2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3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4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5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6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7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8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9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0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1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2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3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4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5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6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7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8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9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00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2月4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发)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4117,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发)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心波
联系电话:0535-4658717
联系传真:0535-4658318
联系邮箱:szrq@sdxtant.com
5、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46 投票简称:仙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选举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表格包含:对候选人A投X1票,对候选人B投X2票,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给股东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具有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进行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选举王寿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王寿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许士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王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吴大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曲卫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日期: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须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经事后审核,公告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01 选举王寿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王寿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许士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王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吴大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曲卫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日期: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须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1月20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发债十一期产品4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代码 2020101040379
4 存款金额 存款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整
5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月20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0年4月20日
7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5:00公布的BFIN EURUSD即期汇率
8 业绩基准及收益确定方式 若挂钩日标的汇率小于1.0100,或等于1.0100,小于N+0.0200,产品收益率为3.7000%执行;若挂钩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N+0.0200,产品收益率为N+3.0000%执行;N为起息日挂钩标的即期汇率。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11.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存在与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理财产品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1.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1.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1.5 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限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全部收益。
11.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1.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客户无法及时了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1.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与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可能对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合同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1.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仅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02)
2 产品类型 SDGA200002
3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4 存款金额 康弘制药存款本金人民币6,020万元整
5 成立日 2020年1月22日
6 到期日 2020年4月22日
7 产品收益率 3.65%/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0.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最低收益;
10.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支取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资金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亦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0.3 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的理财产品,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未能成立的原因,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仅向客户退还认购本金及最低收益;
10.4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代码 2500
4 存款金额 2,500
5 成立日 2020年1月16日
6 到期日 2020年1月16日
7 产品收益率 2.500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0.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最低收益;
10.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支取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资金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亦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0.3 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的理财产品,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未能成立的原因,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仅向客户退还认购本金及最低收益;
10.4 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0年1月20日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
5、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的通知,获悉英维克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表格包含:解除质押日期,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起始日,解除日期,债权人。
英维克投资 57,192,093 26.62% 32,911,796 57.55% 15.32% - -
齐勇 13,304,666 6.19% 5,710,000 42.92% 2.66% 5,710,000 100.00% 4,268,495 56.20%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表格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持股比例,累计质押数量(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情况。
英维克投资 57,192,093 26.62% 32,911,796 57.55% 15.32% - -
齐勇 13,304,666 6.19% 5,710,000 42.92% 2.66% 5,710,000 100.00% 4,268,495 56.20%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勇先生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中齐勇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受四舍五入影响,以上表格单项数据之和可能与合计数据尾数不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